如皋市水务局（　　）发文稿纸

领导签发	10-8 月　日		传阅与会签		
拟稿科室（单位）	建管中心	拟稿人	张茜	核稿人	王康
文件编号	□皋水发〔20　〕　号 □皋水组〔20　〕　号 □皋水人〔20　〕　号 □皋水纪〔20　〕　号 □皋水信〔20　〕　号 □皋防指〔20　〕　号		合法性审查	月　日	
			可否公开	□公开 □不公开	
			密级	□秘密 □机密 □绝密	
标题：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勘测设计服务合同（正文附后）					
主送：			抄送：		
备案	□是 □否	印发日期	月　日	缮印份数	

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送审单位	建管中心	送审合同名称	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320682-2024-09-0130）		
联系人	张茜	联系方式	15106275002	受理时间	2024.09.30
序号	审　核　标　准				审核意见
1	合同送审材料是否包括以下内容：（1）报送公函；（2）合同文本草案；（3）合同情况说明、背景情况，包括起草过程、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资信调查情况、尽职调查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4）合同订立依据、批准文件；（5）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科室（含建管中心）、单位出具的意见；（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送审材料不齐全可能影响审核的，法制科应一次性告知承办人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材料）				是
2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种类，合同名称是否准确，主要条款是否完备				是
3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对标的质量、数量约定是否清楚。				是
4	合同起草和确定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依法履行了招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程序				是
5	合同签订前是否征求相关科室（含建管中心）、单位意见				/
6	合同内容是否超越职权或者授权，合同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				否
7	合同内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是否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公共秩序、善良风俗。				否
8	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				否
9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对等				是
9	合同所涉事项是否能以合同形式约定				是
10	合同是否损害法定行政管理权限				否
11	合同约定是否违反公平竞争的有关要求				否
12	合同文字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是
13	是否约定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及保密等条款				是

综合性意见建议（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综合意见。送审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	合同已经审核，该项目经竞争性谈判程序，就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确定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320682-2024-09-0130）双方权利义务已清晰，争议解决方法已明确，可定稿签约。
法制科审核意见	初核： 2024 年 10 月 8 日 复核：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10 月 8 日

注：《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表》只限于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内部使用。

江苏金皋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N GAO LAW FIRM

重要合同律师审核意见书

苏皋审字第2024091301号

合同名称	如皋市水务局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计划编号：320682-2024-09-0130 ）		
审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审核人	周拥
审核意见	文件已审，建议如下： 文件已经审核，如皋市水务局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计划编号： 320682-2024-09-0130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具备合法性审查必备要素，双方权利义务已清晰，可根据招标结果定稿签约。		
附件	附件清单【审核稿】：如皋市水务局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计划编号： 320682-2024-09-0130 ）		

如皋市水务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计划编号：320682-2024-09-0130

甲方：如皋市水务局

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如皋市水务局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水务局

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如皋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对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09-0130）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09-0130）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勘测设计费的96%。**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等。

费用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甲方），以及配合工程实施等服务。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不引起服务费用变动。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

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勘测设计服务费分项目支付。采购人分别组织对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项目、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分项目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⑴按水利行业勘测、设计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开展设计服务；⑵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关规范、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行业规定做好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要求

⑴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后25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批复后1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所有勘测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规程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确保通过专家评审。⑵施工图批复后5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提交成果应符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要求。⑶施工过程中做好跟踪审计、设计变更的审核确认。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结算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配合外审。

（三）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成交人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五）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映建；联系电话：18012882009。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完工验收后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7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168 小时）内免费提

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5.由勘察设计单位过失行为（勘察设计单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设计深度不够、设计质量不高、概预算编制及清单编制缺项漏项等。）造成的变更：

（一）变更金额增加30万以内(含30万)，扣除变更金额金额的1%作为处罚；

（二）变更金额增加30万以上(不含30万)至批复概算的8%以内(含)，扣除变更金额金额的2%作为处罚；

（三）变更金额增加超过批复概算的8%(不含)，视为严重违约， 履约考核不合格;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则甲方有权对缺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0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公章）：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姚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707001040009163

2020 年 10 月 8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勘测设计费的%）	总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勘测设计费的%）	备注
1	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1)如皋市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勘测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2)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工地现场及相关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3)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并配合做好财务决算报表编制。	项	1	96	96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合同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勘测设计费的96%							